#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优选3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10-07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电话：...*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为借款协议(编号)的从合同。

2、本补充协议与《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2**

抵押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乙方与债务人 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了 合同(合同编号： )，为保证乙方实现在上述合同中的债权，甲方自愿为债务人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依据《\_担保法》，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抵押协议，共同遵守：

>1. 被担保主债权概况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抵押物概况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数量：

抵押物质量：

抵押物状况：

抵押物所在地：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

抵押物的估值：

>4.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拍卖费、诉讼费、乙方律师费等)等全部债务和费用。

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时，与主合同债务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 抵押登记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应当进行登记，登记部门为 。(可形成附件：清单)

抵押登记由甲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办理完毕抵押手续，并立即将有关凭证交付乙方。

>6. 抵押权实现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的，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顺序：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第三顺序：主债权的利息;

第四顺序：主债权。

>7. 抵押物保险

甲方必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告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保险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清偿乙方债权(或者向 公证机关提存)。

>8. 其他约定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非保险事故)，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告乙方损失情况，并于 日内恢复原状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等值担保。

甲方对外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所得价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者向 公证机关提存)。

>9. 违约责任

甲方隐瞒抵押物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重复抵押、毁损、虚假登记等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事项的，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等值担保，并应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债权 %的违约金。

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通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等值担保的，甲方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被担保主债权 %违约金。

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利益受到损害的，除按本条上述约定执行外，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损失赔偿。

>10.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 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登记的，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如抵押物非强制登记的，则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导致本合同无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债务人持一份，登记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3**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4**

抵押人(购房人)：(甲方)

地 址：

电 话：

抵押权人(贷款人)：(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依据我国《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后，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确保借款合同( 年 字第 号)的履行，甲方自愿将所购商品房抵押，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全面充分了解该商品房具体情况后同意接受甲方所购商品房抵押。

>第二条：本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数额为(大写) 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甲方已与 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房屋预告登记证明》。该商品房状况如下：

房屋坐落：

项目名称：

预售许可证：

>第四条：本次商品房抵押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项下的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已经抵押的房屋由甲方占用与管理，甲方应维护该商品房的安全与完好。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处分上述商品房并可要求提前清偿上述借款。

1、甲方在债务履行期内连续 月或累计 月未能按约归还借款的。

2、\*\*\*\*

>第七条：甲方在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须转为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八条：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分摊或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第九条：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十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持本合同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到郑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房产的登记手续。

本抵押合同如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抵押的房地产，因自然损耗或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房地产价值明显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并恢复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甲方对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房地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二条：甲方转让抵押的房地产，应通知乙方，并告知受让人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甲方未通知乙方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抵押人死亡，依法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时，其房地产合法继承人或者代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抵押合同。

>第十四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五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商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管理登记部门存档一份。

抵 押 人：(签章) 抵 押 权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核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5**

债权人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xxx万元。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自xxxx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xxxx年xx月xx日止，共计x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xxxxxx乙方：xxxxxx

住址：住址：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xxxxxxxx年xx月xx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

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 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 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 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乙 方:

年月 日年月 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 ] 反保字第 号

担 保 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称甲方)

反担保人：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规定，在乙方向××农村信用联社(下称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甲方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信用担保。

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等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最高担保贷款限额为\_\_\_\_万元。

二、 合同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时间 年。

三、 反担保资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清单》(附后)载明，该《反担保资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

(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其他特约事项：

(一)当反担保资产价值明显降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降低部分价值相当的反担保资产，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二)反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资产转移、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反担保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反担保资产，负责反担保资产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反担保资产的完好无损。

甲方有权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乙方不得隐瞒反担保资产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权等)。

(五)当甲方代偿后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反担保资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按甲方的授权对反担保资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反担保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归乙方所有并在清偿后15日内交付乙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反担保资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主合同贷款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时效 年，期满可以续签。

同时，机器设备应到工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方壹份，抄送贷款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8**

债权人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大写：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承诺人签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四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电话：

签约地点：

年月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9**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0**

抵押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抵押权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双方依据\_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xxxx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xxxx元整。

2.财产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xxxx

代表人：xxxx

抵押权人：xxxx

代表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1**

>什么是在建工程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指抵押人为取得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在建工程是指经审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抵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具有良好的加速资金流动和促进资金融通等优点，在满足银行拓展客户的同时，又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现广泛地被银行所采用。但是，在建工程抵押毕竟不同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隐含较多的风险，如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法律风险，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人\_\_\_\_\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_\_\_\_协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_\_\_\_。

1.坐落位置：\_\_\_\_\_\_\_\_\_区\_\_\_\_\_\_\_\_\_街路\_\_\_\_\_\_\_\_\_胡同\_\_\_\_\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_\_\_\_m2。

2.建筑结构：\_\_\_\_\_\_\_\_\_。设计层数：\_\_\_\_\_\_\_\_\_。用途：\_\_\_\_\_\_\_\_\_。

4.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5.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_\_\_\_。使用年限：\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地区类别：\_\_\_\_\_\_\_\_\_。

7.土地使用性质：\_\_\_\_\_\_\_\_\_土地证号：\_\_\_\_\_\_\_\_\_。

8.土地评估现值：\_\_\_\_\_\_\_\_\_元整。

9.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_\_\_\_交\_\_\_\_\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_\_\_\_%以内提供贷款。贷熬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投保价值：\_\_\_\_\_\_\_\_\_元整。

(2)保险期限：\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双方再另行约定。

(1)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一、抵押人不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逾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_\_\_\_经办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2**

（文中蓝色字体下载后会有风险提示）

出借人（抵押权人、质押人）：（甲方）

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格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１、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元整。

２、本合同下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_\_，自放款日\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以借据或转账凭证为准。

>第二条 利率、费用

１、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_\_％，公证、评估、管理、律师等前期费用另行计算。

２、计息方式为按月支付，到期付清本金和剩余利息。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提款方式

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款；

１、第一种，现金方式交付\_\_\_\_\_\_\_\_\_\_\_\_（大写），此种方式以借款人出具的借据为准；

２、第二种，转账方式交付\_\_\_\_\_\_\_\_\_\_\_\_（大写），此种方式以出借人出具的转账凭证为准，此部分由借款人书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

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还款方式：

１、借款到期一次还款；

２、分次还款。

>第六条 合同各方承诺和确认

１、借款人提供给出借人的资料真实、合法。

２、借款人同意接受合同各方监督其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对其（包括借款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

３、借款人按合同各方要求及时如实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分析说明、注册会计师查帐审计报表以及有关附表、报表附注等相关事项。

４、借款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管理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５、借款人不得进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并或兼并、部分或全部股份改造、分让或联营、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资产或债务重组、设立子公司或对外作股权式投资以及申请停业、歇业、解散等行为。

６、借款人未经合同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企业章程和经营范围进行重大变动，不得擅自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也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外其财务状况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７、借款人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有关事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各方。

８、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５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七条 转让

１、出借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出借人权利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借款人。由于出借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质押登记的，抵押人、出质人应予配合。

２、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八条 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１、出借人未按约定日期出借借款，出借人按应出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出借的，合同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下已经支出的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由出借人全额弥补。

２、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出借人如需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应提前１０日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按实际用款期限支付利息，另出借人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收回借款的违约金。

３、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除按约定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外，每日向出借人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逾期３０以上的日加收\_\_\_\_\_\_\_\_\_\_\_\_元违约金，并按罚息利率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同时出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处置抵押、担保物主张自己的权益。

４、为促使借款人及时还款，本合同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元整，合同期限内借款人按时（提前）还款后全额退还，超出借款期限产生逾期的不予退还，该条款中的保证金与上述中违约金同时存在。

５、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利息按照约定利率按实际用款日期结算（每月为/３０天），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但该合同下已支出的管理、担保、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１、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抵押权、质押权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设立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生效。本合同至借款人还清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之日终止。

２、借款人如要求借款展期，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办理登记），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才相应展期；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１、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委托协议、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２、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３、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3**

借款人(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乙方）

贷款人(抵押权人)：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年月\_\_日起到\_\_日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_\_\_\_‰,手续工本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还清全部本息，如贷款未到期提前还

款借款人应该按日支付利息给贷款人。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五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房产(产权证编号： )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第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产

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4**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１．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２．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１．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２．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１．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１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２．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２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３．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４．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５．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８．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5**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 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6**

合同编号：[ ]反保字第 号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年 月 日，抵押物清单。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7**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保险抵押合同范本18**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